



##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龍

聯絡電話：03-9253000

---

### 毒品糾紛索償三百萬元，拘禁毆打致被害人心跳停止， 宜蘭地檢署檢察官以「勾串滅證」等原因聲請羈押禁見 被告等三人獲准，經偵查終結對被告三人提起公訴

宜蘭地檢署黃正綱檢察官日前指揮警方破獲私行拘禁、毆打被害人致心跳停止案件，於今日偵查終結，向法院提起公訴。

#### 一、偵辦緣起：

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於115年4月28日下午接獲羅東博愛醫院急診室通報陳姓被害人經人載送至醫院時，身上有多處外傷，且失去呼吸心跳，疑似遭人毆打所致，除全力救治被害人外，亦有檢警迅速介入追查之必要。經警方報請本署黃正綱檢察官指揮偵辦，檢警調閱相關監視錄影檔案及調取通聯紀錄，並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後，於同（28）日晚間，檢察官指揮警方拘提許姓及簡姓等3名被告到案；經檢察官複訊後，認許姓及2名簡姓被告涉犯私行拘禁等罪嫌重大，且有逃亡及勾串滅證之羈押原因與必要，均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獲准。

#### 二、簡易起訴犯罪事實：

被告簡德○、許峻○2人，與陳冠○前因毒品問題而有糾紛。詎簡德○、許峻○2人竟共同基於妨害自由、重傷害、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115年4月27日23時許起，將陳冠○拘禁於宜蘭縣五結鄉民宅，簡德○、許峻○以徒手及持塑膠管及不明之鈍器持續毆打陳冠○；嗣後2人再將陳冠○移轉至五結鄉之三合院，斯時簡德○之弟簡亞○亦來到三合院，竟共同基於妨害自由、重傷害、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，再將陳冠○移轉至宜蘭縣五結鄉民宅後，再以塑膠管、矮凳等物，持續毆擊陳冠○，並要求陳冠○賠償新臺幣300萬元；直至115年4月28日14時許，簡亞○見陳冠○身體有異，始由許峻○駕車與簡亞○共同將陳冠○載至羅東博愛醫院丟包，其時陳冠○已經呼吸、心跳停止，經急救後始倖免於難恢復心跳。

### 三、起訴法條：

被告許峻○、簡德○、簡亞○等3人均係犯刑法第278條第1項之重傷害罪，第346條第3項、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，及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等罪嫌。

四、本案得迅速偵結起訴，除有賴檢警專案小組於案發後立即蒐集證據，並先後拘提被告三人到案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等涉犯私行拘禁等罪嫌重大，且有逃亡及「勾串滅證」之羈押原因與必要，而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獲准，始能查明本案全部犯罪事實。如將「勾串滅證」事由排除於羈押原因之外，將使此等有共

編號：

同被告暴力犯罪案件，無法順利查緝其他共犯及幕後主嫌，進而影響案件整體偵辦成效，更嚴重衝擊犯罪被害人權益之保護。